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预〔2025〕13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第三方机构:

现将《南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5日

南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规范和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项目预算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昌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洪财预〔2025〕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项目预算评审，是指市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上级转移支付等各渠道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入围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咨询服务机构等。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原则参与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并对工作行为及结果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第三方机构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条件

第五条 入围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六）有适应于预算评审要求、稳定的专业团队。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评审项目特点，成立3人及以上的评审小组，合理配置评审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评审小组应明确一名牵头负责人，牵头负责人应根据以下条件择优选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所参与的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项目评审、评估、评价、咨询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审、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为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第七条 因评审工作需要，第三方机构可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组织评审

第八条 开展预算评审应以入驻项目单位现场评审方式为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开展工作，重点包括以下环节：

（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方案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内容、评审思路及重点、评审方法、时间安排等。

（二）编制评审工作底稿。全面、真实、完整、准确记录评审情况，重点对评审过程、存在问题、预算调整情况进行全面详细描述及记录。评审工作底稿主要包括管理类底稿、审核类底稿、评审结论类底稿等。

（三）形成初步评审结论。主要以项目预算评审情况汇总表、明细表的形式体现，预算评审明细表应详细体现具体的预算调整事项、调整结果、调整原因与依据。

（四）交换意见。初步评审结论形成后，第三方机构应书面征求委托方和评审对象意见，双方交换意见时，应提供充分理由。

（五）出具评审报告。针对交换意见情况，对初步评审结论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评审结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市级财政部门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财政评审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仅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六）资料整理移交。评审结束后，应及时将工作底稿、评审报告等评审资料整理归档，并做好保管及移交工作。

第九条 评审时间从第三方机构进驻项目单位现场开始到出具评审报告为止，1000万元（含）以下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1000万元以上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确

因项目内容复杂、评审难度大，不能及时完成的，经委托方批准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第四章 评审考核

第十条 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受托业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第三方机构付费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从人员配备（10分）、评审任务组织（10分）、工作效率（10分）、工作纪律（10分）、评审质量（60分）五个方面进行打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三方机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考核表》（附件3）。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核定费用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原则上按照评审项目资金额的一定比例，根据基本付费额、考核系数和奖励系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考核系数+奖励系数）

基本付费额按照项目资金额分段累进计算，具体如下：

（一）500 万元（含）以下，基本付费额为 4 万元；

（二）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分段基本付费额按资金额的 2‰计算确定；

（三）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分段基本付费额按资金额的 1‰计算确定；

（四）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分段基本付费额按资金额的 0.6‰计算确定；

（五）1 亿元至 5 亿元（含），分段基本付费额按资金额的 0.5‰计算确定；

（六）5 亿元至 10 亿元（含），分段基本付费额按资金额的 0.3‰计算确定；

（七）超过 10 亿元的，分段基本付费额按资金额的 0.15‰计算确定。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四条 考核系数确定如下：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考核系数为 0.2；

（二）考核结果为良好的，考核系数为 0.1；

（三）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考核系数为 0；

（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评审费用。

第十五条 奖励系数确定如下:

奖励系数以审减率作为重要指标,审减率=审减额/送审额。

（一）项目审减率在5%（含）-10%，奖励系数为0.1;

（二）项目审减率在10%（含）-20%，奖励系数为0.15;

（三）项目审减率20%（含）以上，奖励系数为0.2。

第十六条 委托方根据第三方机构承担评审任务情况,综合考虑工作考核和审减情况等因素，计算第三方机构付费数额，按程序审批并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委托方根据需要,在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预算评审过程中可以开展必要的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一）受委托为项目提供前期设计、咨询造价等服务的，应当回避。

（二）与已提供本条第一款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人员与项目单位业务当事相关人存在亲缘关系的或与项目单位有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及其他可

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回避。

（四）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第三方机构应当回避而不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遵守保密规定。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将评审资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条 遵守廉洁纪律。第三方机构不得利用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开展预算评审前，应当签订《第三方机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五不准”》（附件 1）和《第三方机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服务期内业务委托：

（一）评审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二）因自身原因不接受评审任务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业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五）因工作失误给被评审单位或者委托方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服务

期内业务委托，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经同意将项目预算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二）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三）违反廉政规定，利用评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因工作失误给被评审单位或者委托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违法或违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描述情形的，评审任务予以收回，且不支付评审费用。形成的未审结项目，按顺序轮候方式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重新评审。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因工作失误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南昌市财政局所有。

附件：1. 第三方机构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五不准”

2. 第三方机构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廉洁自律承诺书

3. 第三方机构项目评审工作考核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第三方机构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五不准”

一、不准将项目预算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二、不准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妨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三、不准借评审工作之便，向被评审单位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或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提供的免费食宿、旅游、娱乐以及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宴请、游玩、娱乐等活动。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公章：

日　　期：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规范开展财政预算评审业务工作，确保评审廉洁公正，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廉政纪律规定以及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各项制度和工作要求，廉洁自律开展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二、公平公正参与财政项目预算评审业务，积极与委托方构建清廉的工作关系。

三、诚信、严谨参与财政项目预算评审业务，确保向委托方提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坚持审慎原则，未经批准不单独与被评审单位交换意见，确保评审结论客观公正。

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严格督促本单位人员认真执行。

六、参与各项评审业务工作期间，接受委托方的廉政管理，同意将本单位人员履行廉洁自律情况作为对本机构考核与付费的依据之一。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或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附件 3:

第三方机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文字描述
	合计	100		
人员配备（10 分）	人员是否按时配备、人数是否满足评审需要	4		
	人员搭配是否合理（年龄搭配、职称、专业搭配）	3		
	人员业务水平是否达到评审要求	3		
评审任务组织（10 分）	项目预算评审方案是否按要求制定，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差的不得分	3		
	项自负责人沟通协调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4		
	内部复核等工作规则和工作程序是否明确、合理	3		
工作进度（10 分）	是否按时完成交办的评审事项，未按《南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任务，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10		
工作纪律（10 分）	是否遵守《第三方机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五不准”》，发现一处问题，该项得 0 分	5		
	工作态度是否端正、认真	5		
评审质量（60 分）	是否存在文字及数字错误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结论表述是否完整、清晰、合理，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评审形成初步意见后，财政部门发现问题，形成了新的核减，按照每新增核减 5 万元扣 1 分折算，直至扣完为止	15		
	查出问题是否定性准确，是否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合实际的有价值的政策性建议等	10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全面、真实、完整、准确记录评审情况，尤其是评审的调整原因、过程及存在的问题应全面详细描述及记录，并与评审报告一一对应，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